西藏昌都市财政局文件

昌财行〔2025〕18号

西藏昌都市财政局关于西藏昌都市审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

西藏昌都市审计局:

昌都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已批准 2024 年度 市本级决算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财 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,经审核,现批复你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 算。

一、基本收支情况

- (一)总收支。2024年度本年收入1,781.34万元,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(含专用结余)0.00万元,年初结转和结余0.00万元,本年支出1,781.34万元,结余分配0.00万元,年末结转和结余0.00万元。(详见财决批复01表)
 - (二)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。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

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.00 万元,本年收入 1,781.34 万元,本年支出 1,781.34 万元,年末结转和结余 0.00 万元。(详见财决批复 05 表)

- (三)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。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.00 万元,本年收入 0.00 万元, 本年支出 0.00 万元,年末结转和结余 0.00 万元。(详见财决批复 07表)
- (四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。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.00 万元,本年收入 0.00 万元,本年支出 0.00 万元,年末结转和结余 0.00 万元。(详见财决批复 08 表)
- (五) 财政拨款"三公"经费支出。2024年度支出合计数 29.97万元,其中,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 0.00万元,公务接待费支出 0.01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9.95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费 0.00万元。(详见财决批复 09表)

二、有关工作要求

- (一)本批复文件作为你部门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,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。
- (二)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,以竣工 决算批复数据为准;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 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。

— 2 —

- (三)你部门应当在我局批复部门决算后十五日内,依据本 批复文件,以正式行文方式批复所属单位部门决算。
- (四)请你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公开主体责任和义务,做好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部门决算公开工作,并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我局。部门及所属单位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另行发文通知。
- (五)请你部门按照部门决算审核意见,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,改进预算编制,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,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。

附件: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西藏昌都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12日印发